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、2018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
- 4、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,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；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

快时，公司将及时、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,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